

中共固原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 4 号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全市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党委（党组），中央和区属驻固单位党委（党组），市属各国有企业：

现将《2023年“全市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

2023年“全市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月” 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自治区纪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及市委五届五次六次七次全会精神，一体推进“三不腐”持续深化标本兼治，不断深化我市廉政警示教育成效，进一步强化永远在路上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增强全市党员、干部忧党之心、强党之志，坚守党的理想信念宗旨，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永远吹冲锋号的精气神，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固原新篇章起好步开好局，现就今年3·23“廉洁从政警示日”和“全市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活动时间

3月23日“廉洁从政警示日”启动“全市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活动时间为期一月（2023年3月13日至4月12日）。

二、总体安排

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以分级分类教育为主要形式，以开展“4+8”廉政教育系列活动为载体，坚持全市各级党委

（党组）统筹抓总、纪检监察机关协助推进、全市上下联动、各部门（单位）同步跟进开展教育。

（一）市在职厅级领导干部及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警示教育月”系列活动

1.集中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为官之箴》（时长90分钟）

时 间：3月23日（星期四）上午8:50—10:20

地 点：市、县（区）视频会议室

具体安排：组织市在职副厅级以上领导同志和市直各部门（单位）、市属各国有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在市视频会议室集中观看；各县（区）组织本县（区）在职县处级以上领导同志和部门（单位）、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在本地集中观看。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各县（区）党委

2.参加全区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大会（通知另发）

时 间：3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30—11:30

地 点：市、县（区）视频会议室

具体安排：组织市在职副厅级以上领导同志和市直各部门（单位）、市属各国有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在市分会场参加；各县（区）组织本县（区）在职县处级以上领导同志和部门（单位）、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在各自分会场参加。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各县（区）党委

3.举办全市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大会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

时 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3:00

地 点：市委常委会议室

具体安排：组织市在职副厅级以上领导同志和市直各部门（单位）、市属各国有企业主要负责同志，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重要论述，观看《权殇之孽》警示教育片，切实增强全市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的思想自觉。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市委办

4.组织到乔家渠“红色+长征精神”廉洁文化等警示教育基地（通知另发）

时 间：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期间

具体安排：组织市在职厅级以上领导同志到彭阳县乔家渠“红色+长征精神”廉洁文化等警示教育基地，接受廉政警示教育。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办、机关事务局

（二）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开展“警示教育月”系列活动安排

1.组织召开一次警示教育大会

各地各部门（单位）结合实际，深入剖析党的十九大以来特别是2022年度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本部门（单位）

查处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不断健全落实“三会两书两报告”制度，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以案明纪、以案示法，让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

2.开展一次党风廉政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各地各部门（单位）于当月开展一次党风廉政教育主题党日活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补足精神之钙，强化宗旨意识，勇于担当作为。

3.组织一次廉政教育专题学习

各地各部门（单位）通过深入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二届二次全会及市纪委五届三次全会精神，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必须永远吹冲锋号的思想认识，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政治自觉，始终坚持“赶考”的清醒和坚定，决不能滋生已经严到位的厌倦情绪，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不断巩固和发展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4.开展一次廉政警示教育

各地各部门（单位）通过到廉政教育基地（展馆）开展廉政教育，或到所在地旁听人民法院职务犯罪庭审、就近组织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到监管场所听取职务犯罪服刑人员现身说法等形式灵活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廉

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5.开展一次党员、干部廉政谈心谈话

各地各部门（单位）采取集体谈话和个别谈话相结合的方式，“一把手”与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之间、支部书记与支部全体党员干部之间逐级开展廉政谈心谈话，促进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6.开展一次廉政风险排查

各地各部门（单位）围绕本部门本单位人、财、物的运行，紧盯腐败易发多发领域和部位，排查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制度机制等方面存在的廉政风险，对排查出的廉政风险点从制度机制方面着手，制定有针对性的防控措施，从源头上预防腐败。

7.开展一次清廉家风活动

各地各部门（单位）通过邀请党员干部家属参观工作环境、熟悉工作流程、召开家庭助廉座谈会、开展线上发送家庭助廉倡议书、家属写廉洁家信等形式，有效发挥家庭在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方面的监督和激励作用，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注重家庭家风家教建设，将反腐“关口”前移，以良好的家风来助推廉政教育。

8.举办党纪法规知识测试

各地各部门（单位）围绕《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内容，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党纪法规知识测试，增强纪法意识和规矩意识。

廉政警示教育月期间，各地各部门各单位除完成规定动作外，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梁言顺同志在自治区纪委十三届二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和冼国义同志在市纪委五届三次全会上的讲话精神；组织观看、阅学自治区纪委监委和固原市纪委监委发放的警示教育片《为官之箴》《权殇之孽》、警示教育教材《忏悔警示录（2023年版）》。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区查处的典型案例，制作警示教育片和相应的警示教材，利用好各种廉洁文化资源，分级分类开展警示教育。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持续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正反典型教育、优良传统教育，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校（干部学院）要把党章党规党纪教育作为必修课，推动警示教育工作开展常态化、制度化，增强党员干部纪律意识。

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对照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三届二次全会和市纪委五届三次全会安排部署，以及全市开展的专项治理活动，对发生在本地区本部门（单位）的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制度漏洞，结合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深入分析原因，全

面排查存在的薄弱环节、风险隐患，制定整改措施，建立健全制度规范，在不敢腐上持续加压、不能腐上深化拓展、不敢腐上巩固提升。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把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作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严格按照活动安排，认真谋划，党委（党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精心组织，加强指导督促，推动主体责任层层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积极协助党委（党组）抓好活动开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动活动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二）示范引领，聚焦“关键少数”。要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层层立标杆、作示范，党委（党组）“一把手”要部署落实、带头参加活动，班子其他成员除做好自身学习外，还要及时指导分管或联系地区和部门（单位）的学习活动，通过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作用，引导部门（单位）各内设机构全员参与，做到“全员覆盖、不漏一人”。

（三）扎实推进，突出教育实效。廉政警示教育月活动开展期间，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坚持分级分类开展警示教育，结合各自工作实际，丰富活动载体，注重活动效果，用足用活本地查处的典型违纪违法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要突出警示教育的严肃性和针对性，杜绝走形

式、走过场，防止活动娱乐化、庸俗化，重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堵塞漏洞上下功夫，力求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效能。

（四）加强宣传，强化协调配合。固原市纪委监委负责做好教育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检查督导工作。市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媒体单位统筹做好新闻宣传工作，3月7日—4月6日期间，固原电视台、固原日报要在黄金时段和重要版面刊播廉政公益广告。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活动总结在4月15日之前报市纪委监委宣教室，活动落实情况将列入年度考核。

联系人：潘璐

联系电话：（0954）2088008

邮 箱：gysjwxjs@163.com